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03月26日,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力诺")与程路、李姝、耿世纪等20个人/社团法人以及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化机"或"标的公司")签署了《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程路、李姝、耿世纪等20人/社团法人关于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收购意向协议》"或"意向协议")。

2、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最终的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尚待公司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与交易对方、目标公司作进一步协商后确定,并另行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交易文件,最终能否签署正式协议仍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范围及交易金额将在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之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尚不明确目标公司是否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推进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完成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5、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协议签署概述

公司与程路、李姝、耿世纪等20个人/社团法人以及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签署《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购买标的公司原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方式投资标的公司。如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暂估为人民币26,000.00万元,最终估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根据协商确定。

本次拟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0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程路,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3196212******,非失信被执行人。

2、李姝,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3196305******,非失信被执行人。

3、耿世纪,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11196312******,非失信被执行人。

4、张启武,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2196302******,非失信被执行人。

5、李炳升,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11196310******,非失信被执行人。

6、王三明,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3196001******,非失信被执行人。

7、马恩圣,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3196307******,非失信被执行人。

8、周惠勇,男,194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2194811******,非失信被执行人。

9、张宝钢,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3196401******,非失信被执行人。

10、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工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320300MC6106221B,非失信被执行人。

11、陈雪平,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2195710******,非失信被执行人。

12、岳德智,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2196010******,非失信被执行人。

13、余文玺,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3196307******,非失信被执行人。

14、徐良建,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2195911******,非失信被执行人。

15、胡丛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4198002******,非失信被执行人。

16、谭希林,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3196310******,非失信被执行人。

17、单彭生,男,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3194902******,非失信被执行人。

18、王宪文,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11195811******,非失信被执行人。

19、华明,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3196301******,非失信被执行人。

20、史民,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4196311******,非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自然人/社团法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753230839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路
成立时间	2003年08月22日
注册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安大路2号
注册资本	1,259.00万元
经营范围	调节阀、阀门、节流装置、流量计、真空泵、空压机、一二类压力容器、油库设备及附件、仪器仪表(计量器具除外)及成套附属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销售;调节阀维修;场地租赁、机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否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程路	货币	629.50	50.00
2	李姝	货币	122.85	9.76
3	耿世纪	货币	101.50	8.06
4	张启武	货币	50.50	4.01
5	李炳升	货币	50.00	3.97
6	王三明	货币	50.00	3.97
7	马恩圣	货币	50.00	3.97
8	周惠勇	货币	50.00	3.97
9	张宝钢	货币	45.50	3.61
10	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工会	货币	41.15	3.27
11	陈雪平	货币	15.00	1.19
12	岳德智	货币	14.00	1.11
13	余文玺	货币	10.00	0.79
14	徐良建	货币	6.00	0.48
15	胡丛伟	货币	5.00	0.40
16	谭希林	货币	5.00	0.40
17	单彭生	货币	4.00	0.32
18	王宪文	货币	3.00	0.24
19	华明	货币	3.00	0.24
20	史民	货币	3.00	0.24
合计			1,259.00	100.00

(三)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徐化机于2004年由徐州化工机械总厂破产重组改制而来,目前仅保留部分包装业务;主营业务均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徐州阿卡控制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阿卡")开展,主要产品有单座笼式调节阀、气动薄膜执行机构、阀门定位器和智能阀门定位器、角行程薄膜执行机构、三偏心蝶阀、"V"型偏心旋转阀系列、自力式阀、微小流量阀系列及各种特殊行业的特殊阀门。

徐州阿卡承继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60余年机械制造经验和40余年调节阀设计制造经验,现已发展成为所有产品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徐州阿卡已取得A1、A2、B1、B2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E4-I级仪表调节阀检维修资质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中石化HSE安全环境与健康管理体系认证;GJB9001C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获得CE认证、SIL认证、ISO15848填料逸散性认证、船级社产品实验证书及防火认证等;制定了国家行业标准HG/T4176《三偏心蝶阀通用技术条件》。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

甲方: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程路

丙方:李姝

丁方:耿世纪等18人/社团法人

戊方: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二)收购意向

1、甲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丙方、丁方持有的徐化机合计100%的股份。

2、在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对标的股份的情况进行初步尽职调查。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将对本次交易标的、徐化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开展详细的尽职调查。各方同意,在符合意向协议约定条件后,各方将进一步协商正式收购协议的签署事宜及相关具体条款。

(三)收购安排

1、经各方初步协商,本次交易价格参照甲方聘请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列载的徐化机100%股权的评估值,经各方协商后,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各方初步预计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6,000.00】万元。

2、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安排如下: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丙方、丁方支付人民币【2,00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

(2)在乙、丙、丁、戊方按本协议约定配合甲方尽调,完成审计、评估等后续工作,与乙、丙、丁、戊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在正式收购协议签署并取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转让方合计支付转让款【13,600.00】万元,该次转让款与定金合计为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的60.00%,即人民币【15,600.00】万元。

(3)在正式收购协议签署一年后(到期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转让方合计支付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剩余的40.00%,即人民币【10,400.00】万元。

(4)甲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各方同意,经甲方对交易标的、徐化机及其子公司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后,如发现详细尽职调查结果与初步尽职调查有较大差异或发生重大变化,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依照审计、评估结果对该初步协商的交易金额进行调整。

(四)后续工作

1、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将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法律事务及业务潜力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应配合甲方的尽职调查。

2、甲方根据需要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

3、在甲方完成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符合预期判断,交易各方已经就交易具体条款达成一致的基础上,交易各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交易协议,以约定本协议项下的本次交易各项具体事宜。

(五)争议解决

各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积极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公司的影响

徐化机前身为徐州化工机械总厂,是原化学工业部定点仪表调节阀和代替进口调节阀的专业生产厂,属于行业内最早生产调节阀的企业之一,在行业内具有深厚的技术底蕴。徐州化工机械总厂曾参与上世纪70年代末国内引进的13套进口大化肥装置中进口调节阀的国产化工作,是化工行业调节阀制造的佼佼者。

1995年,徐州化工机械总厂引进德国阿卡控制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阿卡")的调节阀产品技术,并与其合资成立徐州阿卡,是国内率先引进欧洲阀门技术的企业。该次合作引进了德国阿卡先进的阀门生产工艺和与之相配套的生产线,同时吸收德国阿卡的管理经验,进一步提升了自身在调节阀领域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为国内外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也为徐化机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使其在国际市场上也具备了一定的竞争力。目前,徐州阿卡受限于市场推广能力较弱,营业规模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但其技术仍在国内前列;徐州阿卡生产的调节阀在煤化工、石油化工、空分及深冷工况等行业和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尤其是特殊阀门产品在行业内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是国内调节阀领域的重要企业之一。

浙江力诺成立时间较晚,调节阀的技术较头部企业仍然存在发展的空间,如公司获得徐化机控股权,则可以弥补公司在调节阀技术的不足,并结合公司成熟的市场开发能力,可以加大对煤化工、石油化工、空分及深冷工况等行业和领域的市场渗透力度,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浙江力诺位于具有"中国阀门之乡"的浙江温州,拥有完整、成熟的阀门产业链,徐化机位于徐州,属于华东地区重要的工业城市,阀门产业也具有深厚的基础和特色。如公司获得徐化机控股权,可以扩大公司在北方市场的产业布局,可以快速响应北方市场客户的需求;同时,可以吸引当地阀门行业的专业人才,全方位提升员工整体素质,推动科技创新,推动新质生产力的落地。

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意向协议仅为本次交易各方初步达成的意向,交易各方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并经公平商议后最终确认是否签署正式协议,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暂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等可能造成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最终的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尚待公司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与交易对方、目标公司作进一步协商后确定,并另行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交易文件。

公司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尚不明确目标公司是否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推进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完成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收购意向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无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程路、李姝、耿世纪等20人/社团法人关于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03月22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03月26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方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扩大和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03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03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03月26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公司非独立董事陈晓宇先生、独立董事黄志雄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与程路、李姝、耿世纪等20个人/社团法人以及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化机")达成初步意向,并签订了《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程路、李姝、耿世纪等20人/社团法人关于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收购意向协议》或"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徐化机100%的股份;徐化机的整体估值暂估为人民币26,000.00万元,最终估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根据协商确定;本《收购意向协议》签订后,公司将支付人民币2,00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交易各方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并经公平商议后进一步确认是否签署正式协议,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受经济环境、行业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定金无法收回、投资失败或损失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湖北东神天神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湖北东神天神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8,080.52万元收购湖北天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实业")全资子公司湖北东神天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神天神")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神天神51%股权,东神天神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近日出具了《市政府国资委关于收购湖北东神天神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核准意见》,原则同意公司收购东神天神51%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天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4271750241N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郧县城关镇城北东路67号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28日

经营范围:货物运输(持有效许可证经营);对外投资、汽车零部件、木粉、谷壳、塑料包装袋(非食品包装适用)生产、销售;房地产项目的投资。

天神实业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述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本次交易标的为东神天神51%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东神天神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4695133845 6

注册地址: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城关镇城北东路67号

法定代表人:王燕峰

注册资本:2,665万元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0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天神实业持有东神天神100%股权。

(四)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对比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359.15	51.00%
湖北天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65.00	100.00	1,305.85	49.00%
合计	2,665.00	100.00%	2,665.00	100.00%

(五)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目前,东神天神近两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86.85	23,143.62
负债总额	10,709.81	15,859.22
应收款项	10,986.68	13,412.91
所有者权益	10,777.04	7,284.40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5,732.31	28,813.86
营业利润	4,214.39	2,861.40
净利润	3,579.80	2,22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备注3	924.14

备注1.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备注2. 2024年净利润3,579.80万元,该数据尚未按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审计调整,标的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其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将与公司保持一致;

备注3. 标的公司2024年度未编制现金流量表,2023年度现金流量表数据系标的公司应审计机构审计要求编制。标的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将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编制财务报表。

(六)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东神天神以2024年0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湖北东神天神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1-0205号),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通过对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东神天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452.00万元,评估结果与净资产账面值比较,增值25,508.96万元,增值率256.55%。

(七)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东神天神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八)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往来情况

公司与东神天神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为东神天神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东神天神进行理财的情况,东神天神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向东神天神销售硝酸铵产品。

(九)东神天神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十)截止目前,东神天神不存在为其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和定价依据

(一)资金来源: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定价依据: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1-0205号),以2024年0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经综合分析,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湖北东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452.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标的公司51%股权估值为人民币18,080.52万元。

五、拟签订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天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湖北东神天神实业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

乙方向甲方转让的股权为无任何纠纷且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的占丙方注册资本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359.15 万元)。

(二)转让对价及支付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丙方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乙方所转让丙方的股权比例 51%,即人民币 18,080.52 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20%款项,即人民币3,616.1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5,424.16万元;2026年01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40%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7,232.21万元;2028年4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10%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1,808.0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费按依据国家有关税收征管的规定,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

乙方承诺丙方在2025年、2026年、2027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376.32万元、3,477.61万元、3,477.61万元,三年实际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331.54万元。利润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丙方的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向公司补偿前述差额的51%。

如丙方在利润承诺期的合计实际净利润金额超过乙方承诺合计净利润金额时,公司同意按照超出部分的60%奖励给乙方。

(四)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1.丙方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3名董事,乙方推荐2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推荐人员担任;丙方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1名监事任监事长,乙方推荐1名监事,职工监事1名;丙方总经理由乙方推荐,董事长提名;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董事长提名;其他副总及职数由丙方章程约定。

2.公司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616.10万元后,敦促乙方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积极配合。

(五)其他约定事项

各方确认:股权转让后,丙方严格按《公司法》及丙方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及义务。

六、收购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实现对东神天神的控制,进一步扩大公司工业炸药生产规模及省内民用爆破器材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的实力,并形成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虽然公司就本次股权收购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了一致,但各方能否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存在不确定性。协议各方协作办理后续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3月26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0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1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湖北东神天神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关于拟收购湖北东神天神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3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2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3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27日起恢复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4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3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A / 上银慧增利货币B / 上银慧增利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939 / 004449 / 01794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转换转入		-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5,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3月27日起,对本基金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在本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投资者暂不可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E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业务。如有代销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A类、E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本公司网站公示为准。

(3)本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就终止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2025年1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工控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红豆集团拟向广州工控或其指定主体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24.41